

内政土发〔2017〕745号

## 关于锡林郭勒盟边防支队 宝格达山派出所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你盟《关于锡林郭勒盟边防支队宝格达山派出所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锡署发〔2017〕86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将宝格达山林场国有农用地（林地）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作为锡林郭勒盟边防支队宝格达山派出所建设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转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不落实，不得

强行使用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转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10月27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